

竞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连州市瑶安瑶族乡秦汉古道（华村段）农文旅融合项目设计服务

二、采购内容：连州市瑶安瑶族乡秦汉古道（华村段）农文旅融合项目设计服务（1项）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000.00 元（含税）

四、报名条件：

- 1、供应商须取得清远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竞价资格。
- 2、供应商必须有良好商业信誉，配合采购单位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 3、本项目不接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分公司参加竞价。
- 4、供应商需要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报名时需上传证书

复印件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五、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竞价公告》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和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竞标。

2、竞价报价包括整项设计服务全部费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项目投入的人员费、税费等竞价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中报价最低者(若价格相同则以报价时间最早者)，选定为中标候选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采取的

任何实施、技术实施、辅助项目、临时项目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所报价的投标最低价，投标金额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所有费用，采购单位不予支付其他费用，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

4) 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报价正确性及完备性完全负责，一旦中标，均不得以漏项或未考虑为借口来调整合同价款。

(2) 资料归档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项目档案原件。

(3) 保密及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4、本项目推选拟招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资格选取，响应供应商被确定为本项目推选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推选供应商进行直接选取（符合该项目资质条件要求、信誉好、专业性较强、经验丰富的优先选取），最终选取 1 家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本项目不设分包，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如遇国家、省、市、区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将根据最新政策的变化和规定调整实施。

六、项目内容：

(一)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清远连州市瑶安瑶族乡洛阳村委会华村，秦汉古道（华村段）的核心节点区域，距离连州粤运汽车站约 1h，同时还有许广高速、两广高速和广连高速等

对外大交通，基地对外交通有 S346、G537、X387 通行道，交通较为便捷。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以秦汉古道为脉络，以瑶安乡华村文化区为核心枢纽，通过盘活利用现有建筑资源，打造一个集农业展销、文化体验、旅游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农文旅融合示范点。对现有建筑进行整体改造升级为农特产品展销区、瑶族文化与古道历史展示区、旅游综合服务区、休闲休息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728.33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配套建设旅游标识系统 1 套，给排水工程 1 项，整体照明工程 1 项，电气工程 1 项，绿化提升 500 平方米，种植乔灌木 68 株，停车位 32 个，电动车充电桩 8 个等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三）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规程、规范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发〔2021〕1 号）；

（2）《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

（4）《清远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清府办〔2020〕13 号）；

（5）《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6）《清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7）《连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2017 年调整）；

（8）《连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年）》；

（9）《连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 年）；

（10）《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 年）；

(11) 《连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基础、技术资料等。

(四) 设计要求

1、第一阶段：平面方案设计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主要设计思想、设计用途及项目造价限制（书面/口头）等信息或资料进行项目方案设计，提供平面功能布置设计方案（下称平面设计方案）供采购单位选择。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平面设计方案图一份，图幅大小为 A3。

(3) 平面设计方案图应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之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设计。

(4) 平面图设计周期为 8 个工作日。

2、第二阶段：效果图设计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确认了平面设计方案后，进行室内效果图方案设计，成交供应商提供 20 张效果图。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效果图方案一份，图幅大小为 A2。

(3) 效果图设计周期为 16 个工作日。

3、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1) 在采购单位对效果图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具体内容为：平面布置图、吊顶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大样图、水电点位图（其中包含弱电点位图）。其余如暖通、空调、环绕音响、安防等专业配套由采购单位自行安排，采购单位应提供相关配套信息供成交供应商参考，防止其他项目施工与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相冲突，且负责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设计方案交叉部分的协调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施工图白图一份，图幅大小为 A3；施工图蓝图贰份，图幅大小为 A3，PDF 文件一份。

(3)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5 个工作日。

(五) 完成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不含交流及调整时间）。

(六) 成交供应商义务

1、成交供应商设计过程中需尽力配合采购单位项目的进度要求，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或未按采购单位确认的方案完成设计工作而造成采购单位项目延期的，采购单位可要求相应补偿。

2、采购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对成交供应商设计方案存在疑问的，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可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予以解读，以确保采购单位现场施工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至项目现场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项目现场超出市内区范围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的可行性，若方案不可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修改方案或另出成品图纸。

(七) 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或未按采购单位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设计工作而造成设计时间延长，每逾期一日，按总设计费 1‰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阶段：合同签订之日，采购单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设计费的 40% 作为开展设计工作的首付款。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该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对设计项目进行实地测量工作，并根据测量数据进行平面方案设计工作。

2、效果图方案阶段：采购单位应在确认效果图方案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设计费的 30%作为阶段设计工作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该款项后向采购单位交付效果图，并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

3、施工图方案完成阶段：采购单位应在确认施工图完整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设计费的 25%作为设计工作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该款项后向采购单位交付经双方确认的全套施工图纸。

4、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阶段：采购单位应在竣工之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设计费的 5%作为设计工作尾款。

5、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单位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以上采购单位支付是指采购单位申请财务部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时间，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支付时间以采购单位向财务主管部门递交拨款申请时间为准。

采购单位：连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连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